

編 號：

作業項目：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中文定名為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定名為 PANR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。

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：

- 一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
- 二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- 三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- 四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
- 五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
- 六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
- 七、F218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
- 八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- 九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
- 十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第二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，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。

## 第二章 股份

### 第五條

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，分為捌仟萬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；其中未發行股份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。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共計捌佰萬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。

### 第六條

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式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

編號：

作業項目：公司章程

第六條之一

本公司發行新股時，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、設定權利質押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悉依公司法(股票公開發行後，並應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)辦理。

第七條之一

股票公開發行後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、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。

第七條之二

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作議案，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八條

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，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第九條

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各股東，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

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董

編號：

作業項目：公司章程

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
#### 第十一條之一

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### 第四章 董事、監察人

#### 第十二條

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，監察人二至三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

#### 第十二條之一

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，前條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名額二人，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#### 第十二條之二

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，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、電子郵件(E-mail)等方式。

#### 第十三條

董事組織董事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

#### 第十四條

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捌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。

#### 第十四條之一

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編號：

作業項目：公司章程

#### 第十五條

董事長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責任保險，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酌國內外業界水準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；惟每位董事，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

#### 第五章 經理人

#### 第十六條

本公司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章 會計

#### 第十七條

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#### 第十八條

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外，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。

#### 第十八條之一

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，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、追求股東長期利益、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，本公司係採平衡股利政策，綜合考量獲利狀況、財務規劃、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對因素，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，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。

#### 第十八條之二

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編號：

作業項目：公司章程

第十九條

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

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
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
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
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
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
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

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

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

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

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

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

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

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

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

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

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

第二十一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